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標的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分發。

Jingfeng Holding Limited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寄發有關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提出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

要約文件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茲提述(i)景豐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標的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規則3.5公告**」)；(ii)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最新進展及延長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日期；(iii)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達成有關山東新巨豐股東批准的先決條件及其他先決條件的最新進展；(iv)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1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最新進展；(v)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就要約向商務部提交中國境內對外直接投資備案；(vi)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就要約向市監總局反壟斷局提交經營者集中申報；(vii)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要約完成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交對外直接投資備案；及(viii)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達成所有先決條件。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提出要約之理由、要約人對標的公司集團之意向及要約人之若干背景資料，連同接納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於2024年12月24日寄發予股東。

要約文件副本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能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預期日期及時間
寄發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日期 (附註1)	2024年12月24日 (星期二)
開始要約 (附註1)	2024年12月24日 (星期二)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 (附註2)	2025年1月7日 (星期二)
首個截止日期 (除非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附註3)	2025年1月21日 (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3及4)	2025年1月21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之公佈	2025年1月21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接獲的 有效接納寄發支票以支付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 獲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5)	2025年2月4日 (星期二)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附註6)	2025年2月24日 (星期一)
要約在所有方面可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附註7)	2025年3月17日 (星期一)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要約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即要約文件之日期)作出，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首個截止日期(即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止。
2. 根據收購守則，標的公司必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較後日期寄發。惟執行人員僅於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回應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截止日期時，方會同意於較後日期寄發回應文件。
3.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遞交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之後寄發，則要約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至少28日內首次開放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者)。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的規定，陳述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是否已修訂或已延長至另一個截止日期。倘要約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4.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被撤回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
5.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之股款(已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倘適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無條件日期及(ii)接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要約的各有關接納已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屬完整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之接納程序」及「要約結算」兩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較後日期)後，要約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之前已經就接納而言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經在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下延期，否則要約將於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較後日期)失效。
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所有條件必須達成，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21日內失效。

警告

標的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受限於條件於條件最後達成日或之前獲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之命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袁訓軍

中國山東，2024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袁訓軍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新巨豐董事會包括非獨立董事袁訓軍先生、郭曉紅女士、劉寶忠先生、焦波先生、魏功海先生及張道榮女士；及獨立董事邵彬先生、陳學軍先生、蘭培珍女士及石道金先生。

山東新巨豐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內有關標的公司集團及股東(要約人除外)的資料已摘錄自或基於標的公司已公佈資料。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山東新巨豐董事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轉載或呈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